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桂环审〔2017〕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同意 桂林漓佳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 转移至浙江省瑞安市南方电解厂处理的函

桂林漓佳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转移危险废物到浙江省瑞安市南方电解厂进行处理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 一、经商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同意,我厅同意你公司产生的除 尘灰、炉渣(321-027-48)共计52.5吨转移到瑞安市南方电解厂 进行处理,转移期限至2017年11月10日。
 - 二、你公司转移危险废物过程中须做好以下工作:
- (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5号)

等相关规定,不得超范围、超数量转移危险废物,运输路线必须避开水源保护区等特殊敏感区域。在转移危险废物前3日内向桂林市环境保护局报告,同时将预期途经路线和到达时间报告温州市环境保护局、瑞安市环境保护局。每批危险废物转移完成后,应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并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第二联(正副联)在12日内报桂林市环境保护局备案。

(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13 年第2号)等相关要求,并督促运输单位遵守有关危险货物运输 管理的规定,防止运输的环境污染风险。

三、桂林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对危险废物在辖区内转移过程进行监督,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及时报告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7年1月17日

(信息是否公开: 主动公开)

抄送:湖南、江西、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 固体废物管理中心,桂林市环境保护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年1月17日印发